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峻豪

上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1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非制式改造手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制式子彈貳顆，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峻豪前因殺人未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5642號、107年度偵字第5493號、128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扣案之非制式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制式子彈7顆，經鑑驗及試射5顆制式子彈後，認均具有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暨所附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該非制式改造手槍1支及所餘未試射之制式子彈2顆，分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稱之槍砲、彈藥，均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且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若案件未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0條第2項所明定，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又「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二、彈

01 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
02 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前條所列槍砲、彈
03 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
04 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刑法第38條第1
05 項、第40條第2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
06 款、第2款、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可知該當槍砲彈藥刀械管
07 制條例所列不得擅自持有之槍枝、彈藥，屬違禁物。又按子
08 彈如經試射擊發，剩餘彈殼、彈頭，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
09 能，已非違禁物，亦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195號判決
10 意旨可參。

11 三、經查：被告張峻豪前因殺人未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案件，因被告死亡，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13 年度偵字第15642號、107年度偵字第5493號、12861號為不
14 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15 固堪認定。而扣案之非制式改造手槍1支及制式子彈7顆，
16 經鑑驗後，該非制式改造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
17 000號）、制式子彈7顆，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檢
18 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比對顯微鏡法鑑定結果，該手
19 槍認係仿造槍，為仿美國COLT廠口徑9MM制式半自動手槍製
20 造，槍上具855420字樣，槍管內具6條左旋來復線，擊發功
21 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另制
22 式子彈7顆，認均係口徑9MM制式子彈，其中5顆均可擊發，
23 亦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8月10
24 日刑鑑字第1060062220號鑑定書暨所附照片各1份附卷可
25 憑，足認該非制式改造手槍1支及所餘未試射之制式子彈2
26 顆，分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27 所稱之槍砲、彈藥，均確屬違禁物無訛，從而，聲請人據此
28 聲請宣告沒收，要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業經試射之制式子
29 彈5顆，因已試射擊發而喪失子彈之效用，已失其違禁物之
30 性質，自無從宣告沒收，附予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1 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紅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謝欣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